市总工会大病救助申报（6万-10万以上）

在职工会会员（含当年退休会员）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，发生12个月医药费（含自费）经减除全部商业保险赔付、医疗保险、单位二次报销后，个人实际支付医药费总额超过6万即可申请市总工会（以下简称市总）大病救助。救助标准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 | 救助金额（万元） |
| 6（含）------7（不含） | 1 |
| 7（含）------8（不含） | 2 |
| 8（含）------9（不含） | 3 |
| 9（含）------10（不含） | 4 |
| 10含及以上 | 5 |

本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附件1.《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报表》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-----1份
2. 附件2.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 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-------1份
3. 附件3.《市总大病救助药费清单》 -------1份
4. 附件4.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申请大病救助申请书》

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-------2份

5.二次报销凭证（有或无需财务处开具） ------- 1份

6.病案首页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 1份

7.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 ------- 1份

8.医保定点医院医药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 1份

9.外购药处方签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 1份

10.商业保险赔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 1份

☆意外伤害附加险的需提供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结案报告”

☆异地就医的需提供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垫付医疗费审核支付单”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仍可享受救助，以退休证复印件替代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

☆市教育工会审查发票原件，留存复印件

★申报时间为：每年的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

★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申报时间限定两个时间节点：退休下一年的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，逾期市总工会不予受理

如遇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文件执行